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紘昌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代表支持並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的議案是是否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若投票通過由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參、專案報告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本校成立合校工作小組，擬加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併評估案。

※報告人：陳瑞仁學術副校長

1. 大學整併已是世界趨勢，其利基有(一)提升聲譽以及競爭力、影響力、吸引力，(二)擴大教學和研究合作機會及爭取來自政府部門/私人企業的外部資源等，而規模效益是主要前提。
2. 臺科大若與本校合併，編制教師數為 788 位，再加上雲科大編制教師數將達到 1,140 位而成為全國前四大重點大學之旗艦型科大，才能爭取到國家重大計畫，有機會躋身亞洲頂尖科技大學。
3. 本校合校工作小組組成於上學期校務會議中為為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及顏前副校長(昌瑞)。本次增加主任秘書、職員代表 1 位(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 2 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學生代表)、校友代表 1 位(校友總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共 10 位，以與臺科大合校工作小組成員相對等。
4. 本校與臺科大、雲科大近期師生交流活動已陸續展開，統計如附件 A。

※主席：合校作業目前還在組成合校工作小組的階段。合校工作小組只是開始討論，各方老師、學生、職員開始各方面的交流，並不是說我們就要合校了。預訂在年底校務會議正式的討論、投票表決是否有合校的意願，要不要開始研擬合校議願書，也還不是真正的合校。最近大家看到陽明和交通大學的合校案，從有合校意願開始洽談到簽訂合作意願書、合校計畫書歷經 7 年，是個相當漫長的過程，有非常多的事項需要縝密規劃。

※陳淑恩代表：建議「合校工作小組」加入教師會代表，以衡平資方、勞方意見。且鑒於很多組織，依法在學校一些做決策的會議中，皆有教師會的代表，因此合校工作小組亦應加入教師會代表。

※主席：本校有教師會，我們也非常重視教師的權益。合校工作小組中大部分是教師，並且小組討論的內容都需要開公聽會來聽取教師、學生、職員、校友及各界的意見。目前三校對合校工作小組要求的就是小組代表的組成要對等。我們也很希望納入教師會代表，不過臺科大、雲科大都沒有教師會的組織。教師會不是正式的編組，也不是每個學校都有，所以本校無法單方面的把教師會代表納入。如果未來其他兩校有教師會，並且也將教師會代表納入合校工作小組，屆時我們也會納入。

資料查證與說明：經查，大學法條文中未有教師會相關之規定。本校組織章程明列校務會議代表教師會置代表1人，但臺科大與雲科大組織規程未有同樣規定。經詢問臺科大與雲科大主任秘書，均表示臺科大與雲科大均無成立教師會。

肆、提案討論：（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教育法；(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六)師資培育法辦理。

二、依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及108年9月16日假本校圖書與會展館4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說明會意見辦理。

三、專案工作辦理情形

(一)107年5月28日召開106學年度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

(二)107年6月15日召開106學年度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

(三)107年11月23日參訪鳳山商工、參加鳳山商工改隸屏科大研商會議

(四)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進行提案討論，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詳細評估，依程序進行辦理。

(五)108年5月8日向校長工作進度報告就兩校併校優點、效益進行簡報。

(六)108年5月14日拜會鳳山商工釐清問題與討論。

(七)108年5月20日簽聘專案工作小組委員。

(八)108年6月4日由戴昌賢校長帶領專案工作小組委員拜訪鳳山商工。

(九)108年9月16日假本校圖書與會展館4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說明會。

(十)國立鳳山商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改隸本校，應出席人數 165 人，出席人數 152 人，經投票結果，同意 118 票，反對 24 票，無意見 7 票，其中同意人數佔出席人數 152 人 百分之七十七點六(77.6%)，已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隸本校。又學生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分別召開委員會議獲支持。

四、改隸後，國立鳳山商工之校務基金運作機制，國立鳳山商工鄭越庭校長說明如下：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高中職學校有關國教署補助款撥款機制係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是獨立的校務基金運作模式，配合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計畫執行。

(二)目前附屬高中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經常門(含人事費)及資本門均由國教署下授基本額度，配合年度中之委辦及補助經費，以及歷年結餘的營運資金，審慎籌編年度預算。

(三)國立鳳山商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可用金額 4,873 餘萬元，改隸後之校務基金，每一年度決算後可用之營運資金，均在 4,500 至 5,000 萬元，穩定成長。

(四)建築物折舊、攤提及學校財產使用問題：

1.國立鳳山商工校地產權，屬國有財產及高雄市有財產，改隸後財產產權不會變動，也不會轉移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財產，故無財產移轉及設備維修等問題。

2.建築物折舊、攤提，均由國立鳳山商工校務基金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五)國立鳳山商工之技工、工友舊制勞退金，已足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聘僱人員 2 員選擇離職給予制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改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新制退休金，聘僱人員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全數給付予聘僱人員。

五、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

「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依鳳山商工歷年年度總預算約為 3 億元/年之經常門 5% 估算，屏東科技大學之義務約為 1,500 萬元~2,000 萬元/年。國立鳳山商工鄭越庭校長說明如下：

(一)國立鳳山商工歷年爭取外部計畫之成果：年度中補助收入平均為 1,500 至 2,500 萬元、委辦經費平均為 500 至 600 萬元，推廣教育專班自籌收入平均為 45 至 50 萬元。改隸後，鳳山商工會以「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之名爭取外部計畫，此視同屏科大挹注鳳山商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部分，足以涵括屏科大義務應付之 1,500 萬元~2,000 萬元/年，不致造成屏科大額外負擔。

(二)若有不足部分，屏科大得以承租國立鳳山商工教室，辦理推廣教育專班，將承租鳳山商工教室辦理推廣教育之租借場地費，視同屏科大挹注國立鳳山商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部分，不會造成屏科大增列預算 5% 之負擔。

六、屏科大與國立鳳山商工兩校關係良好，雙方都是以技職教育為目標、資源共享為理念，論壇也均有共同合作，每年約有 30 多位學生前來屏科大就讀，身為同屬技職體系的雙方是一大教育互惠。透過屏科大完整資源與高雄地區產業跟技職訓練機構結合，將二

校教育資源整合並強化人才培育，不僅能提高跨區域性產學合作的競爭力，同時亦可擴大本校招生、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發展的跨區域範圍，希望兩校透過彼此教育上的互助與互惠，將 1+1>2 的效益發揮，達到共創雙贏的局面。

七、本案通過由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78位中71位代表出席，71位代表領票，投票同意67位，不同意4位，出席人數及同意票人數均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5項規定，通過本同意案，並依提案說明七繼續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9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 日科技管理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8 年 9 月 17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 <b>專任</b>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 <b>系</b> 」係指系、 <b>所、學位學程、專班</b>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 <b>中心、室</b> 」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1.為鼓勵表現績優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2. 為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用詞一致，文字酌作修正。

3.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u>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u></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本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第八條</p> <p>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u>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u></p> <p>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p> <p>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p>	<p>第八條</p> <p>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p> <p>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p>	<p>1.依 108.5.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建議、108.9.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及 108.10.3 本校 108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 2 項文字。</p> <p>2.原第 2 項至第 5 項，移列至第 3 項至第 6 項。</p>

<p>計，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p> <p>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p>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p>計，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p> <p>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p>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p>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p> <p>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p> <p>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p>	<p>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p> <p>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p> <p>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p>	<p>依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 108.3.1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增列部分文字。</p>

<p>五、詳細履歷表。</p> <p>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p> <p>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p>	<p>五、詳細履歷表。</p> <p>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p> <p>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u>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u></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1.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另規定代表作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p> <p>2. 依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 108.3.1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p>

<p><u>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u></p>		<p>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爰增列第 4 項文字。</p>
<p>第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四：日期為<u>次年 1 月 15 日</u>前（本校）需完成項目(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p> <p><b>(第二項)</b> <u>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四：日期 <u>12 月 10 日</u>前（本校）需完成項目(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p> <p>(第二項)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p>	<p>1. 為配合實務運作將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修正為次年 1 月 15 日前。</p> <p>2. 新增每學年第二學期升等者之態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之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u></p>	<p>現行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施行日期已逾時效。爰刪除該項條文。刪除第 2 項施行日期。</p>

二、本次修法業經108.5.7-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108.9.19-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後，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8.10.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及聘任契約第 7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u>三學</u>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u>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u></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u>爾後</u>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u>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u></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u>之後</u>（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u>每次</u>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1.為鼓勵表現績優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以上業經 108.5.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8.6.6 公告草案)</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以學年為主，爰將三年修正為三學年。</p> <p>2.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p> <p>3.為鼓勵績優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留任，放寬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p>

		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
<p><b>第十七條之一</b></p> <p><u>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受第三條限制。</u></p> <p><u>(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u></p> <p><u>(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p> <p><u>(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u></p> <p><u>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u></p>		<p>1.本條新增。</p> <p>2.為降低本校生師比鼓勵，鼓勵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含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聘任契約名稱未修正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u>三學年</u>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u>三年</u>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p>	<p>1.第 1 款文字酌作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以學年為主，爰將三年修正為三學年。</p> <p>2.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契約第 5 款新增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文字。</p>

<p>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p>	<p>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p>	
---	--	--

二、本次修法業經108.5.7-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108.9.19-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後，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8.10.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 教師若於<u>教授</u>休假<u>研究期間</u>、<u>國外進修期間</u>、<u>留職停薪期間</u>、<u>延長病假期間</u>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u>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u>，均得聘任為導師。</p> <p><u>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u></p> <p>(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u>學位</u>學程主任(所長)、<u>國際專班</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p>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 教師若於休假、進修<u>研究期間</u>、<u>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u>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u>之</u>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p>	<p>1、依教師請假規則確認正確名稱。</p> <p>2、另外學生問題日趨複雜與多元，導師角色更加重要，由在校期間長者擔任較能勝任；亦顧及老師身體狀況，有延長病假教師好好休養與復原。</p> <p>3、依據甫修正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本辦法有關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導師原則。</p>

<p>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p>	<p>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u>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u></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每學期導師<u>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u></p> <p>(二)<u>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2次。</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每學期導師<u>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u></p> <p>(二)<u>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1、調整文字敘述條項。</p> <p>2、日間與進修各系、產專、學程等，以四年制班級統稱。</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p> <p>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四、<u>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u>班級</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p> <p>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四、日間部<u>四技</u>班級導師輔導費以</p>	<p>1、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班應開班會、辦理導生生活動等職責相同，建議修改每學</p>

<p>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u>1</u>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u>18</u>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u>五、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u></p>	<p>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9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u>五、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5 週之輔導費。</u></p>	<p>期導師費一致。</p> <p>2、以不重複核發導師費為原則，擇輔導費最高一班核發。</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u>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u></p> <p><u>(一)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u></p> <p><u>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u></p> <p><u>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u></p> <p><u>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u></p> <p><u>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u></p> <p><u>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u></p> <p><u>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u></p> <p><u>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u></p> <p><u>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u></p> <p><u>(二)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u></p> <p><u>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u></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p> <p><u>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 5000 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 2000 元。</u></p> <p><u>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u></p> <p>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1、導生活動費因應班級人數差距過大，調整為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較符合公平性。</p> <p>2、活動辦理及核銷期限固定於 12 月第 1 週，及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p>

<p>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u>娩假</u>）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p>	<p>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u>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u>，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u>分娩假</u>）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p>	<p>長期不在校已併本辦法第三條。</p>

二、本案經107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年1月17日第2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109年度預算，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25